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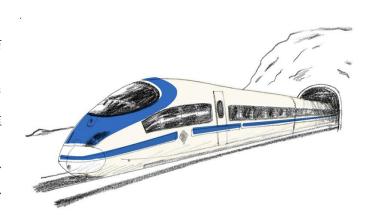
——IP0 审核明确量化审核指标

【2018年第18期(总第272期)-2018年6月12日】



IPO 审核明确量化审核指标

近日,证监会向各家券商投行发布了最新 IPO 审核 51 条问答指引,包括 26 条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25 条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监管部门此次进一步量化了 IPO 审核标准量化,且对 IPO 审核标准完全细化,IPO 审核人员目前已经"按照最新审核标准在进行 IPO 审核。"IPO 从严审核已常态化。



51 条首发审核问答中,不仅对"股份支付"、"内部控制"、"经销商模式"、"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客户集中"、"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产完整性"、"三类股东"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等发审委一直以来长期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而且对"过会业绩下滑"、"第三方回款比例"、"资金占用"、"现金交易"、"境外控制架构"、"军工等涉密业务企业信息披露豁免"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相关概要如下:

一、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

问题	要点
问题 1 、 股份 支 付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问题 2、 工 程 施 工余额	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 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 ,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应考虑是否应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3、 应收款 项及坏 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不应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4、 固 定 资	由于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且无预期恢复时间,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该资产未来处置方案或处理计

口斯	班 .片
可题	要点
产等非流分资产减值	划,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核查发行人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问题 5 、 税 收 优 惠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迫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补缴所得税费用系因企业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行为造成,属于该行为的成本费用,应全额计入补缴当期,不应追溯调整至实际享受优惠期间。
阿无产与关	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只有 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 ,确保企业 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 资产。发行人在开拓市场过程中支付的正常营销费用,或仅从出售方购 买了相关客户资料,而客户并未与上述出售方签订独家或长期买卖合同, 即在没有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 系"通常理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
问题 7、 委 托 加 工业务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 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 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产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问题 8、 影 视 行 业 收 入 及成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承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认为"营业成本"。
问题 9、 股资 地 介 值计量	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的收益;即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收益,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标准。
问题 10、 同一下 也 企业 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

问题	要点
并	B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发行人、中介机构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
T	双切、 防风程前(VIE 侯式)等,及行人、 中扩加构应提供与程制权关例 归属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依据。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
	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
	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
) HE 44	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则视为发
问题 11、 业 务 重	│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
业 労 里 组 与 主	(2) 对了重组制增业分与及行入重组制业分不共有同及相关性的,被重 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
型マエタエタエタ	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则视为
重大变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化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
	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
	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 但不超过 100%
	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 5.665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6
	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
	│ 发行。 │ 对于 持续业绩下滑 ,是指在报告期(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逐年(期)
	八丁仍交近域下仍,是相位银台规(二十一规)的红台亚项运中(规) 下滑,或者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较前一年(期)下滑的情形。"经营
问题 12、	一业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1)
发审会	属于持续业绩下滑,且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下滑 50% 以上的,一般
前 业 绩 下滑	认定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4	对于大幅业绩下滑,是指在报告期内其中一年(期)业绩较之前年(期)
	的高值下滑超过50%,且不属于持续业绩下滑的情形。
	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3、	则工应认足为对该单一人各户存在里人依赖。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客户集	
中	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
	性。
	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中,要求发行人不得有"最近1个
	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技资收益"的情形,通
	常是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
	的 50%。 如发行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技资收益占
问题 14、	如及行八能够问的俩足以下三个条件,则取过 个会订平及投货收益日 净利润比例较高情况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
投资收	一是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仍须
益占比	符合发行条件要求,包括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如不含相关投资收益仍符合首发财务指标条件。
	二是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须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
	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
	况。
	三是需充分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如存在

计压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要点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情况,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特征,同时,在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问题 15 、 持 续 盈 利能力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问题 16、 内部 控制	部分首发企业申报上市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要在申报前,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如收回资金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整改完毕且按规定运行一定时间并确认内控执行持续有效后,发行人方可向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
问题 17、	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
现金交	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比重在最
易 问题 18、 第 三 方 回款	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或当期采购成本的 10%。 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第三方回款比例报告期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5%。
问题 19、 审计 遇整 等更正	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 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 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 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 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 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以 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问题 20、 引用方 据 问题 2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可以限于公开信息,并注明资料来源,一般不要求披露未公开的第三方数据。 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
14/2-11	1 / C 1 / C 一 / U C 1 M M / C 1 M M / L A D M · 在 N M T

问题	要点
经销商	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模式	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
	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经销
	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
	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
	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ν <u>−1</u> Επ. 0.0	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问题 22、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劳 务 外	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
包	准确、完整。
	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超过 4 个月的,
问题 23、	发行人应在提交封卷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
审阅报	内容应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
告	止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具体要求。
问题 24、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30% ,或预计
过会后	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将超过3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
业绩下	安排核准发行事项。
滑	
	相对上会稿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招股说明书一般有以下变动修改或补充
Not like an	披露事项:
问题 25、	(3)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封卷稿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
招股说	后有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经审阅的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下一 根
明书	报告期业绩预告等),并做相应重大事项提示; (4)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过期,更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4) 招放吃奶节工会偷中引用的烟分数据迈期,更剩取近一期经审目的
	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时间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
 问题 26、	
内 越 20 、	方案。对于第一类首发企业,原则上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实际派发完毕
対	刀来。对了宋·吴盲及亚亚,亦对工安尔及们八先亚刀红关你派及九十
本	
T	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M V M M M M M M M M

二、要求会计师核查的事项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	问题 1、股份支付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 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 🗸	77/2/17/2	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
		大差异及原因; 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
		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
		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戚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
		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
	问题 2、工程	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
2	施工余额	7、 风不可气机 1970、 任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他上示顿	妆丽奶、依赖依何为日重依据寻事项。 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
		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3、应收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
3	款项及坏账	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承 及 不 風 准备	况守囚东谨慎广旧定百行任亦贼八回。 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问题 4、固定	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
4	资产等非流	在 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
4	动资产减值	重
	少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和
	 问题 5 、税收	交行八级行的优级优惠封州店, 交行八、体存优档、律师和 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
5	代惠 代惠	对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
		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
		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
	 问题 6、 无形	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
6	资产认定与	风险。
	客户关系	/
		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应
		谨慎发表意见。
		(1)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包括电影发行及院线发行)(2)放
	问题 8、影视	映业务收入确认(3)放映业务成本归集范围
7	行业收入及	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业务的实质准确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成	及依据,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应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论证
	问题 9、投资	其投资性房地产符合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条件
8	性房地产公	的,可以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允价值计量	会计师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U// III // I	见。
		7.1。 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问题 10、同	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
9	一控制下的	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发行人、 中介机
	企业合并	构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依据。

 	4. 古 石 田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0	问题 12 、发 审会前业 下滑	属于持续业绩下滑,但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下滑在30-50%之间的,发行人应按经营业绩下滑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按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对于报告期内曾发生大幅业绩下滑,最近一期或最值50%的(即以最近一期业绩看,仍不属于大幅业绩下滑),保存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构、申报会计师应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机处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收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
	1	确的结论性意见。
11	问题 15 、持 续盈利能力	中介机构 应综合判断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影响程度,对发行人 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2	问题 16、内部控制	中介机构 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申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3	问题 17 、现 金交易	企工院是一个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14	问题 18、第 三方回款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7.2	刈四円	F 77 V F 7
		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 查意见。
		三
		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从
		上述不一致的明细中选取样本,及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抽
		样选取相关回款记录, 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
		资金流水凭证,取得报告期存在第三方代付款行为的客户名
		单及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
		一次八八叔明《太阳,《很头女儿八叔四条头匠、八八亚顿 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合同签约方和付款
		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
		性,开对第二月目录所对应旨业收入的其实性及农场确核查 意见。
		157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
		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 ************************************
		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
		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
		时,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
		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
		 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
	\	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问题 19、审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
15	计调整与差	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错更正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
		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
		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
		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
		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
		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
		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问题 20、引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
16	用第三方数	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10	//	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
	1 VA	据。
		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
		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
17	问题 21、经	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
17	销商模式	查证据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	问题 22、劳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如存在主要为发行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务外包	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9	问题 23、审阅报告	审核实践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间超过4个月的,发行人应在提交封卷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应符合45号文的具体要求。在此之前,根据审核需要,也可要求发行人提供审阅报告。

三、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

问题	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1、持续	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上述账面净资产指经审计
经营时	的净资产,而非经评估的净资产。
限计算	"最近一年"以 12 个月计,"最近两年"以 24 个月计,"最近三年"以
	36 个月计。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有所要求,发行人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2、工会	对于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
及职工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不要求发行人清理,但发行人应当予以
持股会	充分披露。
持股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要求发行人清理,但应
	当予以充分披露。
	若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
	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
3、历史	备,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上自然	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书面核查,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
入股东	行访谈,访谈比例应不低于待核查股东人数及待核查股份总数的 30%。
人数较	若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法律程序存在瑕疵,或相关法律文件不
多的核	齐备,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查要求	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书面核查,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
	行访谈,访谈股东的比例应不低于待核查股东人数及待核查股份总数的
	70%。
4、申报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引
前后引	入的股东。

问题	要点
入新股	□ ∀
大	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 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
大要求	扩股的, 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
八文水	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的亲属
	所持股权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申报后在审期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则上应当撤回
	发行申请,重新申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是否因出资
	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出资	补足出资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瑕疵	一种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
	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6、国有	
或集体	对于发行人是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
企业改	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取得
制设立	由省级人民政府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出
中的程	具的确认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历史上
序瑕疵	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应取得相应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7、发行	
人资产	
来自于	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应从资产置出的时间、该等
上市公	资产的作用等多方面考察,原则上不支持一次资产重复上市。
司	
8、股东	
股权被	
质押、冻	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
结或发	
生诉讼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
	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44 45-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
9、实际	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制人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
的认定	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
	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中午中期 1 大的名句 4 1 大方立見 4 3 2 2 2 2 2 2 4 1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
10 壬上	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重大法法行为" 具长法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 两列刑事从照求榜节
10、重大	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
违法行业处理	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在被从以思執以上行政从思知行为。日共法法行为自然恶重环接行为。
为的认	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重土人员佐六 社会影响恶少篇的
定	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无论是否提供处罚机关说明,均认

度为重大违法行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为 境直 生情或 造 要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11、境外 控制架 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审核中对其合理性予以关注, 至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为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 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 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 仲裁 中裁 ,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为 境直 生情或 造 要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11、境外 对于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港澳台除外),本来是内资企业,通过在	为 境直 生情或 造 要
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11、境外 对于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港澳台除外),本来是内资企业,通过在控制架 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审核中对其合理性予以关注,至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为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境直 生情或 造 要
11、境外 对于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港澳台除外),本来是内资企业,通过在控制架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审核中对其合理性予以关注,至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为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直 生情或 造 要
控制架 外设立公司,把控股权转移到境外的,审核中对其合理性予以关注,至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为止。 12、未决诉讼或仲裁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直 生情或 造 要
构 至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权转移到境内为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程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生情或 造 要
12、未决诉讼或	情或 造 要
12、未决诉讼或件数的方法或件数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件裁请求,判决、件裁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件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件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情或 造 要
72、未决	或造要
(中裁)	造要
冲板 涉及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要
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构成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要
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
	-
	曰.
13、资产	
完整性	
一	1+
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主体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甘
全资或控股企业。除此之外,不是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共
一	- J
一人	
14、同业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
竞争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其他近亲属 (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对应	的
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	
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	
15、关联 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	•
交易 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	情
形; 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	联
交易的具体措施。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	产
46 苯胺 生的,原则上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6、董监 空的,然则工作的风量事、尚极皆望八页的星八叉化。 16、董监 如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	董
高变化 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并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	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如发行人超出《划拨用地目录》使用划拨用地的,原则上相关划拨地	主
17、土地 体应当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交付土地使用	权
使用权 出让金。对于未能依法履行上述必要的审批手续及交付土地使用权出	5.1
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是否符合相	让

	## L
问题	要点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
	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结合划拨土地或房产的
	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划拨土地或房产产生的
	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租赁的划拨土地或房产对于发行人的重要
	性,即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需符合法
40 株仏	律法规的规定。
18、整体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变更涉	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纳税人一次性
及的股	物,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 444人以完整在144人,154人,154人,154人,154人,154人,154人,154人,
东纳税	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
义务	得税。
19、环保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
问题的	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
披露及	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
│核 查 要 │求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20、发行人 与 关	对了 及行八行任与兵重争、
联 方 共 同 设 立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应要求发行人进 行清理,尤其应注意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的
子公司	11 相连, 尤其应任总关阶在制入通过行成公司与及11 八共间设立公司的 情形。
21、社	I I I I I I I I I I
保、公积	发行人在初审会前应尽可能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
金缴纳	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2、公众	发行人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上市地。对于涉及新三板挂牌或境外上市公
公司申	司的,发行人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
请 IPO	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
的相关	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
核查要	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
水上文	的,发行人还应披露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70	我会不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判断,主要依据国家
	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
23、军工	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等涉秘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
业务企	定文件。
业信息	(2)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
披露豁	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
角	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4、对创	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
业板"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联、相近业务是否为"一种业务"应充分考虑相
要经营	关业务是否源自同一核心技术,是否面向同类销售客户,业务实质是否
一种业	具有同一类别等, 审慎进行把握。
务"的认	对于发行人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

问题	要点
定	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
	业务的发行条件: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
	过30%;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对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差异性较大的,主要从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
	产品用途、目标客户、销售模式及其相关性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主要经
	营一种业务。
25、"三	
类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契约性基
的核查	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及披露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对"三类股东"做层层穿透披露。
要求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 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索引版)

附件 2: 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索引版)